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3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3949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9490_ATTACH2.jpg)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二)推廣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4月26日教研課字第1121100645A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設計提供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呼應新課綱的學習活動且為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二)(19冊)，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藝文/科技場館與社區生活空間之案例，辦理2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透過工作坊活動，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 三、本次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第一場：

(1)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

(2)地點：奇美博物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66號)。

2、第二場：

(1)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2)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二)參與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各領域教師。

(三)進行方式：專題課程、場域學習、分組討論暨報告及綜合座談。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與學員於112年5月4日至5月7日期間，自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poae2014>)了解活動以及報名。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課務自理，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聯絡人：呂瑋婉，聯絡電話：(02)7740-7237。

六、檢附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